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內幕消息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今天（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嘗試於網上存取其銀行戶口時發現其銀行戶口因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而被暫停。於本公司進一步查詢下，本公司獲悉，Artic Blue Corporation（「Artic Blue」）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案件編號為HCCW107/2018之清盤呈請（「該呈請」）以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Artic Blue從未向本公司送達該呈請，故本公司直至今天（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向Artic Blue進行查詢前並不知悉該呈請之存在及細節。Artic Blue指稱本公司結欠其合共33,178,092.13港元。本公司否認結欠Artic Blue所指稱之合共33,178,092.19港元，然而，於獲悉Artic Blue已向法院提出該呈請後，本公司已隨即與Artic Blue展開討論及磋商以試圖解決Artic Blue與本公司之間之爭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Artic Blue已達成和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據此：—

1. 本公司已同意向Artic Blue悉數支付25,000,000港元（「清償金額」）以及Artic Blue對本公司所有申索之最終付款；
2. 本公司須於簽署清償契據後向Artic Blue或其代名人支付清償金額中之10,000,000港元；

3.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Artic Blue或其代名人支付清償金額中之5,000,000港元；
4.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向Artic Blue或其代名人支付清償金額之餘額；及
5. Artic Blue承諾，於簽署清償契據後，其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撤銷或撤回該呈請，且不就訟費對本公司頒令，而本公司須向Artic Blue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促使撤銷及撤回該呈請。

本公司已於簽署清償契據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以支票方式向Artic Blue之代名人支付清償金額中之10,000,000港元，而Artic Blue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根據清償契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撤銷或撤回該呈請，且不就訟費對本公司頒令。本公司將適時就Artic Blue向法院申請撤銷及撤回該呈請之進度及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美蓉女士、井泉瑛孜女士、錢偉強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